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6-057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6年4月22日 公告名称:《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过户完成时间	2026-08-31
过户价格、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过户价格:59.70元/股 过户数量:581,100股,占总股本比例:0.15%

注:本公告以截至2026年8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即395,976,100股为准。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0日、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价格(含预留)由60.90元/股调整为59.70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7,000.0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114.90万股,占公司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0.29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主要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员工,参加本次持股计划的初始设立时总人数不超过124人(不含预留),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3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资金来源为公司提取的专项激励基金、员工合法薪酬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珀莱雅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受让价格为59.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6月19日、2026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情况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总数为84人,共计认购持股计划份额34,691,670份,每份份额为1元,共计缴纳认购资金34,691,670元,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581,100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6年9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581,1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8月31日过户至“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59.70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581,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参与对象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首次/预留授予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锁定期满后一次性解锁。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公司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6-056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2月30日-2026年12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24,48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8,795,293.9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7.24元/股-73.00元/股

注:本公告以截至2026年8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即395,976,100股为准。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8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8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024,48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3.00元/股,最低价为57.2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8,795,293.9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6-058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珀莱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1.3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1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9月18日
- 回售期内“珀莱转债”停止转股
- “珀莱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珀莱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1.3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珀莱转债”。截至2026年9月1日,“珀莱转债”的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回售期间“珀莱转债”停止转股,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34	珀莱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9/9		2026/9/15	2026/9/16

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22日至2026年9月1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珀莱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珀莱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珀莱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珀莱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如下: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珀莱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1.80%,本次回售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天数为275天(2025年12月8日至2026年9月8日),利息为100×1.80%×275/365=1.36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101.3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1、回售事项的提示

“珀莱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珀莱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34”,转债简称为“珀莱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3、回售申报期: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15日

4、回售价格:101.3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5、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珀莱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9月1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珀莱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珀莱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珀莱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1.3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珀莱转债”。截至2026年9月1日,“珀莱转债”的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352850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72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2,650,000股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将相应减少,同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办理该部分股份的注销、通知债权人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5日和 2023年9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 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08 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6日、2023年9月2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2)等相关公告。

2023年11月2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59,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2%,最高成交价为25.1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8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98.9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并根据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截至目前,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在2023年11月2日至2023年11月8日期间,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6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8%,最高成交价为26.1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8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8,274,738.7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基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提高长期投资价值的目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报告书》中明确:“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尚未使用且存续时间即将期满36个月,结合公司整体规划,公司拟注销上述已回购的公司股份,共计2,650,000股。

三、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上述拟注销的2,650,000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2,650,000股,拟注销股份数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8%,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股本处于变动中,暂以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总股本692,573,503股为基数计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注销前		拟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6,734,482	72.01	2,650,000	496,084,482	71.9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3,839,021	27.99		193,839,021	28.10
合 计	692,573,503	100.00	2,650,000	689,923,503	100.00

注:公司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2,65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2,650,000元。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股本处于变动中,暂以截止2026年8月31日公司总股本692,573,503股为基数计算,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001,104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992,3503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9,001,104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8,992,3503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系公司结合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六、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决策程序及后续安排

2026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回购股份注销以及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71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22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9月1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万胜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2026年9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对此议案进行了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2026年9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对此议案进行了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9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73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1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1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合肥市双凤工业区鸿路大厦B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6年9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1)本次股东会议案1、2应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2/3以上通过。

2)单独计票提示: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股东会审议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1.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1.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26年9月15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杜建俊 先生

联系电话:0551-66391405

传真号码:0551-66391725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邮　编:231131

5、会议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会议费用: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41”,投票简称为“鸿路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9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9月1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0679　900916　股票简称:上海凤凰　凤凰B股　编号:2026-054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同花顺上市公司路演平台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互动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31日披露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有关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7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等有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7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同花顺路演平台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胡伟

总经理:王朝阳

财务总监:张晓峰

独立董事:阴慧芳

董事会秘书:朱鹏程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9月17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登录https://board.10jqka.com.cn/ts/pc/detail?roadshowId=1010952或使用同花顺手机炒股软件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路演直播间进行提问,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16: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master@phoenix.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仁杰

电话:021-32795679

邮箱:master@phoenix.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679　900916　股票简称:上海凤凰　凤凰B股　编号:2026-053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B股股份暨回购B股股份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30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19日-2027年2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1,707.39万元-19,512.32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30,5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071%
累计已回购金额	276,871.80美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513美元/股-0.523美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9日、8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B股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回购股份数量3,000万股-5,000万股B股,回购价格不超过0.575美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披露的《上海凤凰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B股股份的预案》(2026-041),以及2026年8月19日披露的《上海凤凰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2026-04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1. 2026年8月回购进展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每月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暂无回购B股股份。

2. 首次回购实施情况

2026年9月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B股股份53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071%,购买最高价0.523美元/股、最低价0.513美元/股,支付总金额275,871.80美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及回购方案要求。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6-034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发生时间:2026年8月1日-2026年8月31日
- 被担保方名称: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信博”)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预计有效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本期担保发生额:人民币0.10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被担保人中有无公司关联方:无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3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63%,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3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63%。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期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2026年8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期间,发生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1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3%。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2026年8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担保明细”。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预计有效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80亿元的担保(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65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5亿元。预计额度有效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2026年8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担保明细”、附件二“被担保人的财务情况”。

三、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需求及业务开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4.3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63%,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4.3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63%。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附件1:2026年8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担保明细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债权人	本期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涉及反担保
1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ctech New Energy Spain S.L.	子公司	金融机构	234.23	连带责任保证	2026/8/20-2027/2/13	否
2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ctech New Energy Spain S.L.	子公司	金融机构	78.08	连带责任保证	2026/8/20-2027/8/17	否
3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ctech New Energy Spain S.L.	子公司	金融机构	146.39	连带责任保证	2026/8/21-2027/2/20	否
4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CTECH NEW ENERGY SOUTH AFRICA	子公司	金融机构	505.75	连带责任保证	2026/8/25-2029/8/21	否
合计					964.45	/	/	/

注:1、美元人民币折算汇率按2026年8月31日中间价6.7828